

乌海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等有关规定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乌海海关办公室联系(地址:乌海市海勃湾区双拥东街63号,邮政编码:016000,联系电话:0473-3155946,电子信箱:wuhaicustoms@163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。设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各科室设政务公开联络员,压实各科室主体责任,按照“谁制作、谁公开”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,规范海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工作,严格执行政务公开拟稿、审查流程,稳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。

(二)推进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和窗口作风提升。持续做好系列通关便利化措施和海关优化营商环境16条落实工作,充分发挥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“百人联千企”“企业问题清零”机制,深入7家企业开展调研宣讲,在呼和浩特海关门户网站发布“关长接待日”公告12条,在呼和浩特海关12360服务热线公众号

发布政策解读1篇,在呼和浩特海关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1篇,强化重点业务领域信息公开。严格落实“首问负责制”和“一次性告知”制度,切实提升窗口作风,2024年“好差评”系统好评率100%。

2024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条,其中行政处罚1条,决算信息1条,预算信息1条,政府采购意向公开1条,通知公告12条,均按要求在呼和浩特海关门户网站相应栏目公开。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。在呼和浩特海关门户网站、乌海海关报关大厅公示栏、现场电子屏及时更新“关长接待日”公告、行政处罚、执法人员信息、政策法规等内容。通过微信群及时解答企业问题,告知企业最新办事流程,逐步提升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(四)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自查自纠。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时限要求、规范用语、错敏字,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开展自查自纠3次,未发现相关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本年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度办 理结 果	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上年存在的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大，利用率不高以及部分信息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，存在滞后性的问题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利用

现场电子屏、微信群，以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，在呼和浩特海关门户网站及时更新过期信息，第一时间发布、公示新信息，根据政策变化，企业、群众的需求在报关大厅公示栏及时更新政策法规、办事指南等内容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政务公开的途径和渠道有待进一步丰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乌海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